

证券代码：835291

证券简称：力尊信通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扩大市场覆盖范围，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实现业务的多元化发展，公司拟在香港成立全资子公司力尊信通（香港）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资本为 1,000,000 港元。

以上注册事项最终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新设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未达到上述规定所述标准的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故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事项尚需获得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商务主管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在境外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相关事宜均以当地核准机关登记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

属性的企业。

二、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力尊信通（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 万港元	100%	100 万港元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为新设全资子公司，本公司 100.00% 持股，无需签订相关的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扩大市场覆盖范围，优化资源配

置，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实现业务的多元化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需经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存在公司未能获得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通过的风险；同时也需香港相关部门的审批或注册登记。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符合规定的审议、报备程序。

香港法律环境、政策环境、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本次投资设立的香港子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与管理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香港当地法律和政府政策，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不断适应业务需求与市场变化，定期评估风险状况、采取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等，以确保投资安全和公司的稳定发展。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增强企业未来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布局，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总经理签字盖章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决定书》

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